

# 第一章 家庭德育的 特点与功能

中华民族历来十分重视人的教化，在诸多的家庭教育论述中，都首先强调德育，把教孩子如何做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然而近些年来，我国家庭教育走入一大误区便是“重智轻德”。即家长过多地关注孩子的知识学习、智力开发，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家庭德育。如何认识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家庭教育的特点和面临的新问题？影响家庭德育的主要因素是什么？怎样强化家庭的德育功能使其更具实效性？是进行家庭德育研究和指导家庭德育实践的必要前提。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把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并强调“特别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在培育“四有”新人，提高青少年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的进程中，学校、家庭、社会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其中家庭教育的作用尤其不可忽视。也可以说，家庭德育直接影响青少年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

## 一、家庭在中小學生德育中的特殊作用

我国传统家庭教育的显著特点之一，是重视对孩子的思想道德品质教育。中国历史上有关家庭教育的论著，以及各种家规、家范、家诫，无一不把教子做人作为重点内容；历代慈父

良母，也无一不在教子做人方面为世人称颂。可以说，注重教子做人，是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精华，而思想道德教育，又是教子做人的核心。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尽管“德”的标准有所不同，但是都突出了德育在家庭教育中的首要地位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当今社会仍应得以强化。

家庭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形式或途径，其根本问题是把下一代培养成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家庭德育的目的简而言之就是教子做人，而思想道德素质在任何时候都是做人的根本。因此，家庭教育理所当然地应当把德育作为首要任务。

从人的道德社会化的过程来看，“道德社会化是个体将社会规范逐渐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的过程”<sup>1</sup>。人的道德不是与生俱来，也并非自然向善，它是在后天的环境和教育的影响、造就之下，经过个体自身的作用而逐渐形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是最初的作用力。因为人一降生，就在家庭中与父母结成一定的亲子关系，这种关系的亲密程度和互动方式，直接影响子女的人品、个性和追求。也就是说，人的道德社会化从家庭成员的交往开始，人的道德社会化必然以家庭教育作为基础。

从家庭德育的特点来看，它是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通过家长主要是父母的言传身教，以自觉或不自觉的方式对子女实施教育和影响的过程。由于亲子之间的亲密关系，较之学校教育而言，更具感染性、权威性和针对性。可以潜移默化地对孩子在情感上以熏陶、引导，并通过日常生活和父母的言传身教在宣传社会道德、培养个体品质，使孩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家庭教育在德育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任何其他教育载体都不可比拟。而且，家长对孩子的道德教育也是他人所不能替代的。国外的一项调查表明，在道德判断和价值定向方面，父母与子女的相关性是 0.55，而教师与学生的相关性仅为 0.03，前者大大超过后者<sup>2</sup>。这其中当然有很多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因素恰好是非血缘关系所不具

备的。因此可以说，家庭教育具有其他形式的道德教育不能替代的意义和效果。

从家庭德育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来看，家庭德育是教人学做人的基础教育，而做人是立身之本，良好的品质是成才的前提条件。作一个全面发展的人的最起码的要求是懂得一定社会规范，追求社会理想目标，学会健康社会生活方式。而这些正是家庭德育的根本任务。许多杰出人才成长的经历无一例外地证实，正是由于他们自幼受到良好的家庭思想道德教育，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才有可能取得事业上的成就。尤其在现代追求人格化、智能化的社会里，个人的成就不仅仅是个人有聪明才智的结果，还是个人品德、意志等的综合体现。许多杰出人士的成功经历和犯罪分子的蜕变过程证明，“成人”与“成才”是辩证的统一，一个人在学业上、特长上的缺陷不一定会影响他的一生，而在道德、人格上的缺陷倒可以贻害一辈子，甚至毁掉人的生命。

在道德教育中，家庭的特殊作用是任何其他社会组织和机构所不可能具有的。这是因为，与知识、技能等方面的教育不同，思想道德教育不是仅有专职教师就可以承担的，它是伴随着家庭生活，伴随着孩子的成长随时随地进行的，渗透在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教育的方式，不仅仅是家长对孩子的教诲、诱导，更重要的是自身言行的潜移默化的影响。而且，良好思想道德的培养往往是建立在和谐的亲子关系和温暖的家庭土壤之中的，离开了父母的亲情和家庭这块土壤，孩子思想道德品质的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 二、家庭德育的特点

### （一）家庭德育的优势

家庭德育是在家庭生活中进行的，在青少年儿童社会化过程中有着特殊价值和作用。与学校德育相比，它具有以下几方

面的优势。

1. 家庭德育在人的思想道德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

在人的生命周期中，家庭是第一个社会群体，人的成长始自家庭。出生之后的婴儿期、幼儿期、童年期是一生中社会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对家庭的生理和心理依赖最强烈的时期，而这一时期人的主要生活空间是家庭。正是在家庭中，儿童开始了最初的人际交流、感情联系，开始学习语言、启蒙大脑，并开始将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内化。尽管家庭已不再是唯一的社会关系，但对每个人来说，它毕竟是最早的社会关系。孩子与双亲、祖辈及同辈伙伴发生着最初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家庭生活规范也是每个人最早接触的社会规范，并以此为基础逐渐形成自身的道德信念和行为习惯，进而借以调节自己与他人的关系。

道德社会化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从社会角度讲，使青少年一代实现道德社会化是实现社会调节的一种重要手段；从个人角度讲，实现道德社会化是参与社会道德生活的必要条件。在教导社会规范、培养道德情操方面，家庭是最初的教育场所。如日常生活中的进食、入厕的规矩，接人待物的礼节，乃至交通规则、团体规章等等，都需要自幼不断地灌输，并逐渐发展到教导法律、道德、习俗等社会行为规范。在形成个人理想、志趣方面，对儿童和青少年来说，首先受到来自家庭的影响。而且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接触社会面的扩展，从学校、社会、传媒等多方面接受到的其他德育信息，也往往要在家庭中得到过滤、补充或加工。

从家庭的功能来看，家庭教育是家庭的基本功能之一，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家庭具有比其他社会群体更为有效的条件。这是因为：家庭自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培养未来公民的重要使命，这不仅是家庭亘古不变的功能，也正是家庭之所以存在的理由之一。家庭是人生最初的教育场所，儿童在家庭中获得

知识、观念、行为习惯及其他人格特质，家庭的教育和影响，能够给人的初始阶段打下深刻的烙印，对人的一生产生重要影响。事实证明，一个人从小在家庭中受到良好的教育，以后的学校教育就容易顺利进行。如果自幼家庭教育不利，再由学校、社会予以矫正，则是非常困难的。总之，家庭德育的基础打得怎么样，关系到孩子将来成为怎样一个人。

## 2. 家庭德育是伴随家庭生活而进行的。

与学校教育集中统一的教育不同，家庭德育不仅仅是教育者有意识地对受教育者施行的直接教育，也表现为间接因素的教育或影响。家庭的环境气氛、家长的言谈举止，都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力量。由于家庭德育与家庭生活密切联系，因此表现出其固有的特点：一是家庭德育的分散性，即这种教育不是由教育者对受教育者集中进行的，而是分散于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从物质生活的吃、穿、用，到精神生活的家风、家规、人际关系，以及文化生活的读书、娱乐休闲、谈心聊天等，都包含着教育的因素；二是家庭德育的随机性，即这种教育可以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无意影响，又可以转化为有意识的教育。比如在家庭成员的自由接触中，各种社会观念、行为都会无拘无束地流露出来并对孩子产生影响。家长敏感而机智地抓住教育时机予以正确引导，就会起到避免消极因素或者强化积极因素的作用；三是家庭德育的潜移默化性。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对孩子起作用的是家长的言谈举止，而这些言谈举止往往没有掩饰，不包含虚假的成分。不管家长是否意识到和是否承认，其对孩子的教育作用都时时处处存在着，并在家庭生活中对孩子耳濡目染，发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 3. 家庭德育是以亲子为中心的教育活动。

亲子之间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还存在着血缘上的联系、经济联系以及伦理关系，并且这些关系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有着一定程度的不可剥离性。父母不履行对子女的养育职责，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这就进一步强化了亲子之间

作为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的情感联系是最为密切而持久的，亲子情感造成的家庭温馨气氛，是家庭德育的最好条件。父母对子女自然而又深厚的爱，使子女对父母怀有特殊的依恋和信任感。这种亲子间的情感，往往可以使父母对孩子的期望、要求成为孩子行为的动力，其感染力是其他教育所不能替代的。亲子之间情感融洽，可以发挥对孩子的感化作用，产生好的教育效果。但如果失去理智，感情用事，必然导致家庭德育的失败。亲子关系的特殊性还由于父母的社会责任、家庭地位、教育者角色等而产生的在家庭德育中的权威性。权威是以意志服从为特征的，父母权威性的积极方面表现为由于父母阅历丰富并为子女提供物质生活条件，是子女效仿和依靠的对象，使父母在子女心目中有较高的威望，父母讲话更有分量，更容易被子女理解、接受和服从。消极的方面表现为父母往往会以长者自居，令孩子听命于成年人，或对孩子随意打骂，而忽视了孩子独立的人格。这样势必造成亲子之间的对立，从而导致家庭德育的失败。

## （二）家庭德育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家庭在德育方面具有其他教育载体不具备的特点和优势，但同时也存在某些方面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如下。

1. 家庭间的条件差异，造成家庭德育效果良莠悬殊。家庭德育不像学校教育那样有统一明确的教学大纲、教育计划，也不像学科教育那样有方式方法的规定和教材内容的稳定性，并由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其实施。家庭德育的内容、方式和意图，完全蕴含于日常生活之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家庭的整体氛围和家長对教育目标的理解及其自身的教育能力。有的家庭有良好的生活方式，家庭成员之间气氛融洽，家長自身素质比较高，孩子就能从小受到良好的家庭德育；而有的家庭不具备良好的教育子女的条件，家庭关系紧张，家長品行不端，或

者对孩子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父母职责，孩子必然受到不良的影响。对于孩子来说，生长在怎样的家庭是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且，那些家庭德育条件较差的家庭也不是通过外力的作用就可以轻易改变的。这就势必造成家庭德育效果差异悬殊。

2. 家庭人际关系的特殊性，容易使家庭德育感情用事。在家庭中，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着天然的血缘联系和共同的利益关系。从有利的方面看，这种亲密关系有利于教育者对履行自身职责的重视以及亲子之间的相互了解。从不利的方面看，也正是由于这种关系过于亲密以及亲子之间在日常生活中接触频繁，所以容易在教育孩子中感情用事而缺乏应有的理智。正如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曾经指出的：父母闲暇了，高兴了，子女就是有不好的事，也纵容他；忙不过来，不高兴了，子女就是有好事，也瞎骂一阵，乱打几拳，这是许多父母的通病。蔡元培先生指出的正是家庭德育中常见的父母对孩子娇惯溺爱 and 简单粗暴的情况，这便是所谓的感情用事。由于家庭德育的这种局限性，使得家长教育行为标准不一，这就难以培养孩子正确的道德评价能力和行为能力。许多家庭对孩子的德育困难或效果不佳，大多源于此。

3. 家庭生活范围狭窄，德育内容与方式受到限制。家庭德育顾名思义是在特定的家庭中对子女进行的教育。家庭相对于学校、社会而言，是一个较为封闭的社会组织形式，而对子女进行的德育，是在家庭生活范围内进行的。一般在家庭生活中反映出来的思想、政治、道德等方面的问题，并不是家庭德育的全部。比如现代社会的社会成员所应具有的民族意识、义利观、公德观等新的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往往需要在更广阔的社会范围内加以理解和接受。也由于家庭生活范围的限制，往往使得家庭德育在方式上欠灵活多样。家庭德育需要与学校、社会教育相结合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

### 三、影响家庭德育的诸因素

家庭德育的方向性如何，水平高低，取决于家长是否对孩子善尽其责，更取决于家长自身的素质，以及在家庭中创造了怎样的家庭氛围。

#### （一）家长的思想道德素质对家庭德育的影响

家长的思想道德素质即家长的道德素养和行为习惯，会对家庭德育产生直接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它决定着按照什么形象去塑造子女，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还决定家长给子女树立一个什么样的榜样，引导子女走什么样的生活道路，朝什么样的方向发展。研究表明，人的思想道德社会化的关键时期是少年儿童阶段，父母的思想道德素质对孩子的一生产生的影响最为重要。在这一时期亲子互动中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作用。

一是认同作用。从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来看，由于各方面发展的不成熟，缺乏客观地认识事物、辨别是非的能力，对他们的父母仍保持有一种依赖的心理状态。父母言行正确与错误，孩子还不一定都能正确判断。从少年儿童的思维方式来看，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经验型，抽象逻辑思维并没有占优势。因此父母的道德人格状况、道德修养水平，往往成为孩子道德认知的标准。父母良好的道德人格、高水平的道德修养，孩子会产生积极的认同，否则会产生消极的认同。

二是示范作用。模仿是少年儿童的一个重要心理特点。父母与孩子朝夕相处，孩子在为人处事、言谈举止等方面仍然把父母作为自己的模仿对象，因而父母的道德人格则在很大程度上对孩子起了示范作用。父母在家庭中将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行为传导给孩子，会使孩子形成有利或不利、好与坏、善与美的观念。在此基础上形成孩子的辨别能力和评价能力，并付诸于道德实践。

三是导向作用。儿童少年期的孩子，处于人生的基础阶段和重要的转折时期，在其道德社会化过程中，由无知无识到有了基本的道德规范，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飞跃，但尚未达到成熟期，有着很强的可塑性。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识、道德观念、道德习惯等方面，都可以通过教育而获得、而改变、而提高，也可能由于教育的不利而出现偏颇。父母们按照自己的道德认识对孩子肯定与否定、赞赏与斥责、奖励与惩罚，以及由他们自身的行为表现出来的道德倾向，孩子会将其内化为自身的某种认识和习惯，从而表现出或优或劣的道德行为。因此，父母的品行对少年儿童导向作用不可忽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通过活生生的事实感受到家长品行对子女德育效果的影响。

无论从理论分析上还是从现实生活的经验来看，家长思想道德状况决定家庭德育的方向是毋庸置疑的。但现实的问题是，家长自身对于家庭德育的重要性以及提高自身素质对教子做人的影响在认识上还有相当的差距。因此帮助家长提高认识，是搞好家庭德育的当务之急。

## （二）家长的教育观念对家庭德育的影响

家长的教育观念通常是指家长在教育培养子女过程中，在孩子发展、教育等方面所特有的观点。家长的教育观念主要包括人才观（家长对人才价值的理解）、亲子观（家长对子女与自己关系的基本看法）、儿童观（家长对儿童的本身及其发展的认识）、教子观（家长对自身、对子女发展的影响力和本身能力的认识）等等。教育观念是家长教育素质的核心，对家庭教育的目标、方向以及家长的教育行为起着制约和指导作用，也是影响家庭教育质量的决定因素。

以家长的人才观对家庭德育的影响为例，“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当今我国独生子女父母的普遍心态。在许多家长看来，上大学是孩子成才的唯一途径，学历是孩子进入社会

的资本，因此对孩子的学历期望越来越高。“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状况与教育调查”<sup>33</sup>中我们了解了家长对孩子的最高学历期望，其中初中毕业为 0.9%，高中毕业为 6.2%，大专毕业为 9.3%，大学毕业为 53.9%，硕士为 10.3%，博士或博士后为 19.3%。也就是说，高达 92.8% 的家长期望孩子达到大专以上学历，29.6% 的家长期望孩子达到硕士以上学历。期望孩子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的家长比 1989 年“天津市 7—14 岁儿童家庭教育状况调查”<sup>34</sup>中的比例又高出 34.2 个百分点。

在这种盲目的高学历期望的作用下，家长们把孩子学习好看得高于一切，为了孩子在学习上取得好成绩，包揽了许多孩子在生活中力所能及的事情。调查表明，相当多的儿童不干或很少干家务。在调查所列 5 项劳动种类中，只有 15.5% 的孩子经常购物；11.6% 的孩子经常打扫卫生、整理房间等；8% 的孩子经常洗碗、洗菜等；6.6% 的孩子经常洗衣服；3.9% 的孩子经常做饭。被调查的独生子女年龄在 10—15 岁之间，调查所列多数家务劳动项目对他们来说是力所能及的，而经常做的比例并不高。从独生子女平均每天劳动的时间来看，0 分钟的占 9.7%；1—10 分钟的占 47.3%；11—20 分钟的占 27.2%，21—30 分钟的占 11.9%，31—60 分钟的占 2.8%，1 小时以上的只有 1.1%。从 1 分钟开始，劳动时间越长，百分比越低。平均劳动时间为 11.32 分钟。

调查表明，孩子家务劳动时间少，与家长重视孩子知识学习而忽视思想道德教育，轻视能力培养的教育观念不无关系。在谈到不鼓励孩子做家务的理由时，有 45.3% 的家长说：“孩子学习太紧张了，没有时间做家务”；在期望孩子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的家长中，有平均 56.9% 的人每天或有时在孩子完成学校作业之后给孩子布置作业。被调查的独生子女课余时间做功课在 1—2 小时的达到 29.6%，2 小时以上的有 22.3%。此外，有 45.3% 的家长说“为了学习，我要求孩子减少与别人的交往”；有 38.8% 的家长说“只要孩子学习好，孩子的一切

我全包了”。在许多家长看来，抓好孩子的学习是硬任务，而在孩子力所能及的劳动当中对孩子的道德教育则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

家务劳动时间与独生子女道德优点的相关分析表明，家务劳动时间与儿童的独立性显著相关（ $r=0.0758$ ， $p=0.000$ ），即家务劳动时间越长，独立性越强；家务劳动时间与儿童的勤劳勤俭显著相关（ $r=0.1233$ ， $p=0.000$ ），说明家务劳动时间越长，越有利于形成儿童勤劳勤俭的品德。而独生子女家务劳动的缺乏，正是他们独立性差，缺少勤劳勤俭品格的直接原因。

可见，由于家长教育观念的偏颇，直接导致了家庭德育的偏差。

### （三）家长的教育方式对家庭德育的影响

家庭教育方式，一般是指父母在对子女实施教育和抚养中所通常运用的方法和形式，是教育观念和教育行为的综合体现。通过对“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状况与教育调查”资料进行因子分析，家庭教育方式归为6类，即：溺爱型，主要表现为在家庭中把孩子摆在高于父母的不恰当的位置上，过多地满足孩子的各种愿望，包办孩子的一切；否定型，主要表现为家长经常批评、责怪、打骂孩子，对孩子否定多于肯定，管教过于严厉；民主型，主要表现为给孩子自我发展的自由，尊重和信任孩子，并以平等的身份与孩子交流；过分保护型，主要表现为经常为孩子安排学习内容，陪孩子做作业，帮孩子做其力所能及的事情；放任型，主要表现为对孩子的独立行为较少了解，不加干涉或过分迁就；干涉型，主要表现为对孩子的日常活动包括看电视、交友等日常活动限制过多等等。这6种类型基本反映了当今社会独生子女家长教育方式的不同状况

运用“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状况与教育调查”资料对家长教育方式与独生子女人格及道德发展状况所作的相关分析

表明，民主型是理想的教育方式，而其他类型都在不同方面存在问题。也就是说，良好的教育方式有利于儿童发展，不良的教育方式则在一定程度上对儿童的发展起阻碍作用。相关分析说明：（1）溺爱型家庭教育方式不利于培养孩子勤劳勤俭的作风（相关系数  $-0.0615$ ， $p=0.000$ ），却能助长孩子学习不努力的不良习惯（相关系数  $0.0480$ ， $p=0.005$ ）；（2）否定型家庭教育方式不利于孩子的社会道德的养成（相关系数  $-0.0544$ ， $p=0.002$ ）和学习努力精神的养成（相关系数  $-0.1236$ ， $p=0.000$ ），使孩子文明素养较差（相关系数  $-0.0891$ ， $p=0.000$ ）、个人信用较差（相关系数  $0.0744$ ， $p=0.000$ ）、勤劳勤俭精神较差（相关系数  $0.0569$ ， $p=0.001$ ）；（3）民主型家庭教育方式有利于培养孩子的社会道德规范（相关系数  $0.0955$ ， $p=0.000$ ），而且孩子很少有学习不努力的情况（相关系数  $-0.0891$ ， $p=0.000$ ）；（4）过分保护型家庭教育方式妨碍了孩子独立性的发展（相关系数  $-0.0995$ ， $p=0.000$ ）和勤劳勤俭道德的养成（相关系数  $-0.0685$ ， $p=0.000$ ），同时助长了孩子的不良习惯和不思进取的思想（相关系数  $0.0577$ ， $p=0.001$ ）；（5）放任型家庭教育方式不利于培养孩子的社会道德（相关系数  $-0.0470$ ， $p=0.005$ ），同时使孩子学习不努力（相关系数  $0.0555$ ， $p=0.001$ ）、勤劳勤俭精神较差（相关系数  $0.0664$ ， $p=0.000$ ）；（6）干涉型家庭教育方式培养的孩子缺乏学习的主动性，学习不努力（相关系数  $-0.0691$ ， $p=0.000$ ）。这组调查数据充分说明，家长的教育方式直接影响家庭德育效果。不良教育方式，是导致孩子道德人格缺陷的主要原因之一。

#### （四）家庭环境对家庭德育的影响

每一个家庭都有一定的家庭环境。良好的家庭环境可以使孩子活泼开朗、勤思好学、积极向上，自幼打下成才的基础；不良的家庭环境则会使孩子自私狭隘、行为放任、品格堕落，

乃至成为社会的叛逆者。对孩子成长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家庭环境，有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两个方面。

家庭环境的客观因素包括家庭的居住条件、家庭经济状况、家长职业、家庭人口等等。这些因素作为家庭状况的反映，是物质的、有形的或者不以人的暂时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一定的客观环境对孩子成才有影响但不起决定作用，因为无数杰出人才从来是不以家庭富裕程度而分的，不以父母职业地位高低而论的。

家庭环境的主观因素包括家庭成员的品德情操、行为习惯、思想境界、生活态度、以及亲子关系等等。这些主观因素的综合作用，就会形成一种具有共振性和弥散性的家庭氛围，而对家庭中的每一个人，特别是孩子施加一种无形的影响，使之产生某种心理评价，形成某种心理状态，进而支配其行为。这是家庭环境影响人的道德形成主导因素。

有利于孩子成才的家庭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成员的道德素养和行为习惯。我国一项关于“杰出青年的童年与教育”的调查<sup>5</sup>表明：杰出青年的父母大多为 45—65 岁，由于历史的原因，没有机会受较高的教育，文化程度偏低。但是这些父母们不满足自身的社会地位，他们希望子女能通过自身的努力摆脱父辈的命运，因而对其子女的期望值比较高，对孩子的品德给予更大的关注。同时，杰出青年的父母虽然文化程度偏低，对子女的学业无法进行直接辅导，但其人格因素尤其是诚实、进取、勤奋、吃苦耐劳等品质，影响子女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以及优良品德形成，使其子女终身受益。

与此相反，不良家庭环境是导致一些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如果孩子早期社会化过程中接触了有越轨行为的人和某种犯罪思想，并被其所吸引，就可能中断正常的社会化过程，而在错误的社会规范的指引下使社会化进程病态地、畸形地发展，进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1992 年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8 个省市 200 余名违法

犯罪青少年调查表明，家庭成员中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占 20.5%，其中正在服刑的占 10.7%。在家庭成员有犯罪记录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中，有约 50% 的人认为犯罪者对他们存在有意识传授犯罪或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而亲属犯罪后的处境有使他们产生自卑、自暴自弃、效仿和无所谓的心理。2001 年笔者在一项对 2000 余名未成年犯的调查中了解到，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非家庭成员直接教唆，但是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对孩子潜移默化的影响或者不良的教育则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有 13.5% 的未成年犯认为在生活中对自己不良影响最大的人是父母，而城市普通未成年人只有 6.1%。当问及“对于你的犯罪，你认为和哪些人有关”时，回答与父母有关的占 25.1%，其中父亲 13.1%，母亲 12%。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中有犯罪记录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达到 22.9%，而城市普通学生只有 5.1%<sup>6</sup>。父母的思想道德素质对子女道德发展有着很大的相关性，这是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得出的相同的结论。当我们面对那些由于道德败坏、行为越轨而受到法律制裁的未成年罪犯的时候，再来考察其父母的思想道德素质，更可以从反面证实这一结论的正确性。

作为父母，未必有意识地把自己扭曲的道德观念与行为暗示给子女，但在客观上，对子女潜移默化的作用却不可避免。比如，改革开放以来，产生了一些通过各种手段富裕起来的暴发户。他们相信“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认为即使是违法犯罪也可以用金钱打通“关节”，逍遥法外。因此，便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而为所欲为。生活在这种家庭环境下的孩子，逐渐形成目无师长、目无法纪、挥霍浪费的不良习惯，而没有基本的道德约束。一旦家庭满足不了其非分的物质欲望，便去偷、去抢，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父母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不讲道德，处世态度卑劣，其子女很容易产生极端个人主义行为。当自身利益不能实现的时候，很容易对他人施行攻击性行为。

在 2002 年笔者参加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十四届学术研讨会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代表介绍了他们在审判实践中对违法犯罪少年家庭教育情况做过的调查，发现这样的事实：15 个持械斗殴犯故意伤害罪的少年中，有 12 个少年的家长性格粗暴，打骂孩子，动辄拳脚相加，爱与人争斗；7 个惯于编造谎言犯诈骗罪的少年中有 6 个少年的家长是不诚实的；14 个偷拿公私财物犯盗窃罪的少年中，就有 13 个少年的家长崇尚金钱，爱占小便宜。他们的调查结果表明，孩子性格和行为的曲线，总是围绕家长性格和行为的轴线上上下下波动。

另有研究表明，成就动机高的父母，往往鼓励其子女探索新途径，尝试新事物；而成就动机低的父母，尽管也会对子女的成就表示极大的关注，但却不能从根本上给予子女成功以心理上的支持。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家庭虽然父母文化水平较高，家庭收藏着大量书籍，有很优越的学习条件。但是父母下班回家之后，不是叹息待遇不如意，就是对生活的某一点不公平大发牢骚，或是为工作上的困难说些消极话。尽管父母望子成龙心切，多方指导，督促孩子的学习，但效果总是不佳，而且还会使孩子的心灵受到污染。

总之，父母是孩子生存发展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这不仅仅是外部影响，更是心灵的抚育。

#### 四、家庭德育面临的新问题

1993 年，联合国在中国召开会议，主要是讨论 21 世纪面临的挑战及教育改革。来自 24 个国家的 80 多位专家讨论了一个星期，他们提出的第一个挑战，不是新技术革命和经济发展，而是德育问题<sup>7</sup>。

随着近 20 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纵深发展，我们的社会正在经历着一系列的历史巨变。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管理模式等大量引进的同时，我国与国外的文化交流也日益加深和拓展。反映世界文化新潮流的西方文

化，冲击着我国几千年来形成的封闭心态和文化氛围，新的社会价值观、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等的不断形成与发展，极大地丰富了家庭德育的内涵，同时也使得家庭德育面临着许多新问题，带给教育者许多困惑。在社会日益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如何正视社会现实，把握好家庭德育的方向，是摆在家庭教育研究者和实践者面前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道德取向发生了深刻变化

当今，现代中国人在经历社会变革的同时，正在经历着新旧道德的冲突与过渡。从历史上看，我国有着深厚的道德基础，道德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重要、最成熟的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旧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体制逐渐被打破和被摧毁，新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体制正在逐渐建立。在各种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社会道德秩序也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人们思想的分化越来越表现出多极形式，道德判断能力正经受着社会实践的考验。从积极的方面看，社会道德呈现的主流是进步的，人们整体的道德面貌正在由封闭向开放、由单一向多元、由依赖顺从向独立性转变。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率、平等、自由、秩序等基本原则，改变着计划经济体制下旧有的道德观念，生长着新的道德范畴和道德关系。社会变革为人们在追求效益和务实创新上最大限度地释放自己的才能和智慧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促进了社会道德向新的境界和高度攀登。

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之中，西方各种伦理思想也不断地涌进中国，使得我国的德育传统与西方伦理思想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与冲突。传统道德的某些积极因素被淡化，也出现了一些文化失范、社会道德滑坡的倾向。主要表现为对理想目标追求的短期庸俗、急功近利、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抬头等等。这些不正常的道德现象，以及社会转型时期特有的道德规范不定型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处于道德社会化关键期

的少年儿童的成长，也给作为教育者的家长提出了挑战：一方面，其自身道德判断出现困难，一些家长是带着自身对是非、荣辱、得失等基本道德观念上的困惑面对子女教育的，其权威性极大减弱；另一方面，对德育内容的真理性心存疑虑，难免将相互矛盾的品格灌输给孩子，在家庭德育实施中时常出现困惑，往往面临着道德问题的两难选择。

## （二）电子媒介广泛普及，改变了道德社会化环境

近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子媒介以空前的速度大量进入家庭，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笔者参加的“中国城市独生子女女人格状况与教育调查”表明，98.9%的孩子家里有电视机，其他电子媒介依次是录音机（92.3%）、收音机（91.8%）、计算机（20.6%）。当今的孩子通过电子媒介获得各类信息，接受各种教化，这意味着他们道德社会化的环境与以往有了很大不同，正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改变。

对大量社会现实的调查分析表明，在家庭中，家长不再能垄断信息和道德教化的方式，电子媒介具有教育者的多重身份：一是社会价值观念的传播者。少年儿童喜欢的动画片、儿童节目、科幻片、侦探故事等，每天都在向儿童传播各种社会价值观念，包括家长并不赞成的社会价值观念。在家庭中，家长是儿童道德的主要教化者的地位发生了动摇；二是信息和知识的重要来源。通过电子媒介，孩子迅速了解了社会的各类信息，扩大了知识面，甚至在某些方面比家长了解得更多，他们对家长们“老生常谈”的东西不感兴趣，以致产生抵触情绪；三是社会学习的指导老师。少年儿童的社会学习是他们学习适应社会环境的过程。媒介是一个无形的指导老师，能给孩子提供丰富的社会环境、不同类型的人以及冲突解决方式，并以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他们进行适应社会的指导。而这些是家长难以做到的。然而，少年儿童从电子媒介中也学会了许许多多他